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409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詠琳即陳淑美、陳**等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待補正情事，故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又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應對全體繼承人為之，故依前揭說明，原告應補正：

(一)被繼承人陳重文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略)。

(二)查報全體適格被告之姓名、住居所(如有起訴狀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應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並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姓名、住居所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書狀(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

(三)提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臺中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全部，含他項權利部，全部資料均無遮掩)，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

(四)向地政事務所申調系爭房地於民國114年4月11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113年12月15日)之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分割協議書、遺產清冊、繼承系統表及其印

鑑證明)。

二、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且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查：

(一)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陳詠琳即陳淑美有金錢債權存在，經取得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未果，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詎被告陳詠琳即陳淑美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重文所遺系爭房地後，竟與其餘繼承人為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房地分由被告陳**一人繼承，業已害及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起訴請求：1.被告陳詠琳即陳淑美、陳**等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114年4月11日所為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以撤銷；2.被告陳**應將114年4月11日之所有權登記塗銷，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語。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於回復系爭房地為被告陳詠琳即陳淑美之責任

01 財產，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而為請求，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
02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行使撤銷權所得受之利益為
03 準。

04 (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惟其訴
05 訟標的金額依所附債權憑證記載為58,155元，然未加計相關
06 利息、督促程序及執行費用（請自行計算至繫屬日前1日即
07 民國114年7月8日止）；如未陳報，本院即以前開債權憑證
08 執行名義及執行費用內容所載為計算。

09 (三)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
10 告主張之債權額及系爭房地價額（依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
11 計算之價額）較低者定之。是原告另併應陳報訴之聲明之系
12 爭房地於上開繫屬日時，按被告陳詠琳即陳淑美應繼分計算
13 之現值為何(如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買賣契約、系
14 爭房地或同地段類似條件之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
15 料等，但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不動產之交易價額，不
16 得以此認定訴訟標的價額)，以供本院作為核定之依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玟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王素珍